

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1-2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(毀損)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證換發 (資料變更·屆期換證)		
姓名	簽章 (簽名或蓋章)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(請標示郵遞區號)		
連絡電話		E-MAIL	
原登記證有效期限	(原登記證無註記者, 免填寫) 民國 年 月 日止		
室內裝修講習結業證書字號	(前已取得結業證書, 現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) 內署室技字第 號, 登記資格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		
登記證字號	內營室技字第 號		
原登記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	新登記資格	(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
應檢送證件	<p>※申請姓名變更者應附證件(全一份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影本。 戶籍謄本影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。 <p>※申請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補發者應附證件(全一份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影本。 遺失登記證請具切結書或原毀損登記證正本。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(如無影本者可免附)。 <p>※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登記證換發者應附證件(全一份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影本。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。 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換發者, 請加附同資格之技術士證及結業證書正、影本。 <p>※申請登記證屆期前6個月內換證者應附證件(全一份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影本。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。 登記證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(依本辦法第21條第2項附表二規定期限內且登記證無註記有效期限申請換證者, 免附) 2吋彩色照片1張(光面、白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, 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) 		
證照規費	證照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, 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, 戶名: 內政部營建署。		

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建管組收